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9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7/2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主席)  
張學明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1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2

劉錦泉先生

規劃署

助理署長／都會區

關才貴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鍾泰議員負責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黃宜弘議員提名周梁淑怡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孝華議員附議。周梁淑怡議員接受提名。劉慧卿議員提名梁家傑議員，該項提名獲余若薇議員附議。梁家傑議

員接受提名。由於有兩項提名，委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周梁淑怡議員獲得15票支持，梁家傑議員獲得6票支持。何鍾泰議員宣布周梁淑怡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主席就法案委員會是否需要一名副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因應由劉慧卿議員提出並獲委員同意的建議，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劉慧卿議員提名梁家傑議員，該項提名獲余若薇議員附議。梁家傑議員接受提名。林健鋒議員提名張學明議員，該項提名獲曾鈺成議員附議。張學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有兩項提名，委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梁家傑議員獲得4票支持，張學明議員獲得14票支持。主席宣布張學明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SF (17) to HAB CS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  
7/1/27 摘要  
立法會CB(3)361/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LS51/07-0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935/07-08(01)號文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所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闡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使命綱領，以及在條例草案中納入該等使命綱領，從而提供客觀準則，讓公眾人士和立法會繼續審視管理局的工作？

(b) 儘管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董事局成員的確實組合，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非公職人員成員的委任準則，例如他們所須具備的背景和素質？

-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部分董事局非公職人員成員以代表身份而不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就此，條例草案可訂明獲委任加入董事局的立法會議員必須在立法會議員之間互選產生。就來自專業界別的董事局成員而言，條例草案可訂明一項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內有代表的相關界別分組掛鈎的選舉機制。就來自藝術文化界的董事局成員而言，條例草案可訂明一個與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掛鈎的選舉機制。
- (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除若干指明情況外，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應向公眾人士公開？這方面可參考《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相關條文。
- (e)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須成立由各有關團體的代表及公眾人士組成的法定諮詢小組？關於這方面，委員建議儘管西九管理局有責任以公開會議形式讓諮詢小組參與其工作，但諮詢小組及其成員的意見對西九管理局並無約束力。
- (f) 為確保審計委員會能有效擔當財務監察的角色，是否適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包括作出或執行與西九管理局的開支有關的決定的人士？
- (g)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相關條文，訂明"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將適用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 (h) 委員建議訂立一個規定最嚴格的披露利害關係制度，該制度應適用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這項建議，以及應如何在法例中體現該制度？
- (i) 委員建議，為達到良好管治的目標，應設立機制以釐定和披露西九管理局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這項建議，以及應如何在法例中體現有關安排？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6. 委員同意，先前曾就成立法定機構以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建議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和個別人士，以及18個區議會，應獲邀陳述意見。秘書處會就此發出新聞公報，以及在立法會網站張貼一般通告。

#### 其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7. 委員同意在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另一次會議將於2008年4月12日(星期六)舉行，以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秘書會就可在哪些日期舉行其後各次會議，徵詢主席的意見。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19日

附件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20	何鍾泰議員	開會序言及選舉主席	
000821 - 001440	主席	選舉副主席	
001441 - 001611	主席	歡迎政府當局出席會議	
001612 - 003103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960/07-08(01)號文件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	
003104 - 003120	主席	邀請委員表達意見	
003121 - 003610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應有區議會的代表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考慮委任熟悉地區事務的人士，加入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	
003611 - 003900	劉慧卿議員	西九管理局欠缺透明度和代表性，而且沒有就進行公眾諮詢工作訂立正式架構  西九管理局的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會否向立法會或公眾人士披露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何可向西九管理局給予指示，以及行政長官為何可向西九管理局取得資料	
003901 - 004255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若公開舉行某些會議，當局不會反對，但對於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西九管理局的會議應公開舉行，當局則有所保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訂明西九管理局須就擬備業務計劃等若干重要事宜諮詢公眾，以及立法會及其委員會可要求西九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會議</p> <p>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呈交其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p> <p>與給予指示及取得資料有關的條文是參照其他法定機構的法例所載的類似條文草擬而成；該等條文旨在保障公眾利益</p>	
004256 - 004510	劉慧卿議員	西九管理局欠缺問責性	
004511 - 004552	政府當局	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其年報、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便財政司司長提交立法會省覽	
004553 - 005045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支持成立西九管理局</p> <p>認為西九管理局的職責，以及其董事局成員的委任準則、角色和任期不夠清楚</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條例草案附表訂明西九管理局非公職人員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而將該等條文放在附表是就最近訂立的法例所採取的標準做法</p>	
005046 - 00590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這只是表達方式的問題，因為修正條例草案附表的程序，與修正主體條例的程序相若</p> <p>石議員質疑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可能會獲委任超過6年，而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職能亦可能過於廣泛，他亦就西九管理局的財務安排提出詢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盡量依循 "六年任期" 及 "六個委員會" 的規定，而在西九管理局下會成立由不同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執行各項職能</p> <p>政府當局解釋西九管理局的財務安排，有關安排的詳細資料可在已向公眾發表的各份西九文化區報告中找到</p>	
005908 - 011502	梁家傑議員	<p>建議政府當局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闡明西九管理局的使命綱領，以及在條例草案中納入該等使命綱領，從而提供客觀準則，讓公眾人士和立法會繼續審視西九管理局的工作；</li> <li>(b)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非公職人員成員的委任準則，例如他們所須具備的背景和素質；</li> <li>(c)讓部分董事局非公職人員成員以代表身份而不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li> <li>(d)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除若干指明情況外，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應向公眾人士公開；及</li> <li>(e)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須成立由各有關團體的代表及公眾人士組成的法定諮詢小組</li> </ul>	
011503 - 012448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條例草案已盡量納入最多與西九管理局的目的有關的詳細資料，但難以做到詳盡無遺；</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設立委任部分西九管理局成員的選舉機制會造成不良後果，導致某些人士(例如藝評人)會因為不屬於任何選舉界別而變得不合資格；</p> <p>(c) 若部分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並非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將會造成不良後果，導致該等成員會在同一時間擔任超過一項職務，要為多個機構效忠；</p> <p>(d) 相類的海外機構的董事局現時並沒有制定有關必須公開舉行會議的法定要求；及</p> <p>(e) 並無必要在條例草案訂明須成立諮詢小組，因為此舉會局限西九管理局在進行公眾諮詢方面的靈活程度</p>	
012449 - 013624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認為西九管理局在規劃西九文化區時應進行真正的公眾諮詢</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條例草案已載有條文，訂明西九管理局須在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的過程中，又或是就其他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諮詢公眾，並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進行公眾諮詢的形式</p>	
013625 - 014250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注到西九管理局會成為發展藝術文化硬件的主要機關，並詢問西九管理局與民政事務局的關係</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編配更多資源，在西九文化區以外進行硬件發展，而民政事務局會擔當統籌角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51 - 014646	蔡素玉議員 主席	蔡議員認為應清楚說明西九管理局相對於現時負責藝術文化發展的機構的角色劃分  主席認為民政事務委員會可跟進此事	
014647 - 015320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是否適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包括作出或執行與西九管理局的開支有關的決定的人士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條例草案訂有與審慎理財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有關的條文，該委員會的成員可包括本身不是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人士；西九管理局會委任獨立核數師，並須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帳目報表，以便財政司司長提交立法會省覽；而西九管理局須接受審計署署長的審核	
015321 - 015613	劉慧卿議員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下列各點：  (a)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相關條文，訂明"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將適用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b)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推行一個規定最嚴格的披露利害關係制度；及  (c)實施機制以釐定和披露西九管理局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要求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5段所載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14 - 020409	主席 蔡素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關於與政府當局會晤的下次會議，以及為聽取公眾人士意見而舉行的會議的日期： 2008年3月27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8年4月12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19日